

刑事聲請再議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 碼
聲請人 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（即被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居 所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
住 址	
電 話	

